

腓利門書讀經講義

腓利門書概論

一·著者——使徒保羅

本書是私函性質，沒有什麼教義或神學方面的辯論。書中明提是保羅所寫（19），又提到「兄弟提摩太」（1），「亞基布」（2,西4:17），和保羅的好些同工，如「以巴弗……馬可，亞里達古，底馬，路加……」（24）等，更顯明本書是保羅寫的。

二·性質

使徒保羅所寫的书信大多數是寫給教會的公函，只有本書是純私人性質。雖然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也是寫給個人的；但它們的信息卻不是講論私人的事，而是講論牧養教會有關的事務和真理。

解經學者雖少有疑惑本書之真實性的，卻有少數人批評本書所論只是私事，似乎不應列入聖經。這樣批評的人，實在還沒有虛心領悟本書中寶貴的教訓。因本書所記的雖然是一些私事，但它所表現的愛心、智慧、豐富靈命、主僕之間、朋友之間、神僕與信徒之間種種關係的真理，實在是最具體而實用的教訓。聖靈藉著保羅寫了這卷簡短的书信，不是要用高深的理論造就信徒，而是要作為一種具體的實例，使眾教會可以從其中得著造就和啟示。

三·受書人

腓利門，是歌羅西地方的一位信徒，這是根據他奴僕阿尼西母是歌西人而推斷的（西4:9）。但保羅並沒到過歌羅西，所以解經家多以為腓利門的歸主，可能是保羅在以弗所工作時，因保羅所傳的福音而得救的。他既有奴僕，可見他經濟力量頗為豐厚。他的家是教會聚會的地方，大概就是歌羅西教會。按本書第6-7節可知他常行善事，熱心幫助或接待聖徒。本書第22節保羅吩咐他要為保羅豫備住處，可見他必定常常接持主的僕人。

四·著書原因與目的

從本書的內容可知腓利門是保羅引領歸主的，而且跟保羅成為親密的朋友。他有一個奴僕，名叫阿尼西母，偷了他的款物逃到羅馬，但在羅馬遇著保羅，由保羅引領他悔改信主。阿尼西母真誠悔改以後，想歸附保羅，盡力服事他；但保羅認為他既是腓利門的僕人，又曾偷竊了主人的財物，現在既已歸信基督，應當先回到主人那裡，並求他的赦免。保羅恐怕腓利門不明瞭阿尼西母悔改的真實情形，所以寫了這封信，說明原委，並為阿尼西母懇切求情，希望腓利門照他的請求，寬恕阿尼西母的過失，重新收納他。

五·著書時地

按本書第23節說：「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」。比較西4:10——「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

古問你們安。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」。可見本書一如歌羅西書，都是保羅在羅馬坐監之時寫的，大約是在主後六一至六三年左右。

又按西4:7-9,17的記載，可知本書大概是由推基古作送信人，本書中所提的阿尼西母，也是歌羅西地方的人，而本書中的亞基布（門2），大概就是歌羅西教會傳道人之一。

六·難題

本書主要的疑難是涉及基督徒對奴隸制度的態度。古時不論東西方都盛行奴隸制度。使徒們的主要任務是宣傳福音、見證基督，對當時的社會和政治制度，並不干預；聖經也不是討論政治或社會改革的書。但雖然如此，福音的真道所到之處，卻間接影響了社會、政治。保羅在這裡一方面將阿尼西母交還給腓利門，一方面卻極端同情阿尼西母，並為他向腓利門求情。有人以為保羅叫阿尼西母歸回腓利門處，是表示他贊成奴隸制度，這實在是一種惡意的推斷。保羅叫阿尼西母回到主人那裡，跟他是否贊成奴隸制度毫不相干。他只是要阿尼西母按照一般基督徒真誠信主之後，對於自己以往所犯的罪行，作應有的賠罪、認罪手續而已！這等事雖然有時需要付上痛苦的代價，卻是一切真誠悔改的人所樂意付出的。

反之，保羅自己對待阿尼西母的友愛態度，正可以證明他的心中全無階級的觀念。雖然阿尼西母是一個奴隸，又是一個逃犯，但他既已真誠悔改，使徒保羅全沒輕看他的意思，倒是稱他為「**捆鎖中所生的兒子**」，又要求腓利門待他像「**親愛的兄弟**」，「**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**」。這種不分階級用愛心待人的態度，又要求作主人的用弟兄般的愛對待奴僕的教訓，雖然不是為著反對奴隸制度而說，卻是本著福音真道的待人原則而說的，這已經足夠使整個奴隸制度失去意義了！所以使徒們的工作雖然不是直接改革社會，卻間接的使社會受到深遠的影響，這是無可置疑的。

七·全書分析

第一段 引言（1-3）

- 一·寄書人（1上）
- 二·受書人（1下-2）
- 三·祝福的話（3）

第二段 為腓利門感恩（4-7）

- 一·為他在代禱中感謝神（4）
- 二·為他的愛心信心感謝神（5）
- 三·為他的善事感謝神（6）
- 四·保羅的快樂（7）

第三段 為阿尼西母求情（8-21）

- 一·保羅不用權柄（8-9）
- 二·阿尼西母是保羅福音的兒子（10）
- 三·阿尼西母的改變（11）
- 四·阿尼西母是保羅的心上人（12）
- 五·保羅對腓利門的尊重（13-14）

- 六· 神旨的美妙安排 (15-16)
- 七· 腓利門與保羅之間的情誼 (17)
- 八· 保羅願意代還欠債 (18-19)
- 九· 保羅對腓利門的願望 (20)
- 十· 保羅對腓利門的信心 (21)

第四段 結語 (22-25)

- 一· 請求 (22)
 - 二· 問安 (23-24)
 - 三· 祝福 (25)

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腓利門書註釋

第一段 引言 (1-3)

一· 寄書人 (1上)

1上 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」，在保羅所寫的十三封教會書信中，從未有一封信的開端是用囚犯的身分自稱的。最普通的自稱是「基督耶穌的使徒」或「僕人」，因為大多數的保羅書信，都是講論教會聖工方面的真理，或辯論教義上的基本信仰問題，保羅必須站在基督耶穌的使徒或僕人的身分上發言。但本書中保羅故意放棄他使徒的權威，用普通弟兄的身分來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。腓利門既是熱心愛主的信徒，保羅自稱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的」，自然更能激起他的同情、體恤，和敬愛的心，而易於接受他的請求了！

另一方面，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的」這是保羅最大的榮耀。主耶穌教訓門徒說：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；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」（見太5:11-12）。使徒彼得同樣勸勉信徒：「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，常住在你們身上。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，因為殺人，偷竊，作惡，好管閒事而受苦；……」（彼前4:14-16）。而使徒保羅在這裡卻以他自己為主受苦的經歷來證實這教訓。

「同兄弟提摩太」，保羅寫給各教會的公函中，常用提摩太的名字一同具名（林後1:1;腓1:1;西1:1;帖前1:1;帖後1:1）。保羅似乎有意使眾教會尊重提摩太。但在這封私函也用提摩太的名字一同具名，大概因腓利門和提摩太也很熟悉。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，提摩太也跟保羅同工，保羅且曾從以弗所打發提摩太去探望馬其頓的教會（徒19:21-22）。可能腓利門也從提摩太那裡，得著許多屬靈的助益，或與提摩太亦有相當深厚的情誼，所以保羅在此也與提摩太一同具名。

二· 受書人 (1下-2)

1下-2 這兩節所記受書者共有四人：

- 1 · 腓利門 Philemon

意即友情。保羅在此稱他為「我們所親愛的同工」，可見他是保羅和提摩太所共同「親愛」的。保羅既稱他為「同工」，可見他也是作傳道工夫的，雖或不像使徒那樣奉召而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，但也十分熱心地在教會中事奉主，以為主作見證為生活的主要目標。據傳說他是個監督，且為主殉道。從本書的內容看來，他毫無疑問是一個十分有愛心的信徒，雖然頗為富足，卻不貪愛金錢，倒是神的好管家，常按神所賜的力量行善，幫助需要的信徒和主僕。

2 · 亞腓亞 Apphia

一般解經家都認為是腓利門的妻子。保羅顯然和腓利門全家的人都很熟稔。他在本書既是要為一位家奴求情，所以也特別提到主母的名字，一方面表示對她的尊重，一方面也含有促使她同意收納阿尼西母的作用。

3 · 亞基布 Archippus

按聖經備典說他是腓利門的兒子，但也可能只是他親密的朋友。他也就是西4:17的亞基布。保羅稱他為「同當兵的亞基布」，與上節稱腓利門為「親愛的同工」略有不同。保羅對腓利門的稱呼——同工——似乎只有普遍的一種稱謂，指一切在教會中有份於聖工，共同事奉主的人。但「同當兵」是指專門傳道的同工，正如保羅對以巴弗提（腓2:25）和提摩太（提後2:3-4）也用了類似的稱謂。保羅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中曾囑咐「務要謹慎，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」，可見亞基布確是一個專職傳道的人，當歌羅西教會正受異端擾亂時，保羅特別提醒他當謹慎盡職。

4 · 「以及在你家的教會」

這教會很可能就是歌羅西教會。因歌羅西不是一個大城，按當時教會發展的情形，不可能除了歌羅西教會之外，另有一個腓利門家中的教會。腓利門既是富有而熱心的信徒，家中有足夠的地方作為教會聚會之用是很合理的。聖經中除了腓利門之外，還有老底嘉的信徒寧法（西4:15），和羅馬信徒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（羅16:3-5），也都有教會。

保羅這封信的主要目的，雖然只是寫給腓利門和他的家人，但也寫給在他家的教會。雖然「以及在你家的教會」在全節中不是特別強調的一句話。但保羅加上這一句，似乎暗示儘管他這封信所討論的只是私人方面的事，卻希望腓利門把這件私事，公於教會，作為解決基督徒主僕之間問題的一種好榜樣。這樣，腓利門更不得不接受保羅的請求了。

三 · 祝福的話 (3)

3 多數解經者都認為「恩惠」是希臘人見面時的祝禱語，「平安」是希伯來人見面時的祝禱語。但保羅在書中常將這兩句問安語並用，看來保羅要將這兩句祝禱的話，另作更富有屬靈意義的用法。因為恩惠和平安實際上是分不開的，沒有人能拒絕神的恩惠而可以有平安，也沒有人領受了神的恩惠卻得不著神所賜的平安。神是恩惠平安的源頭。但要來到這恩惠和平安的泉源，必須倚靠主耶穌基督；神要賜下恩惠與平安給人，也只能藉曾為人的罪受了公義之刑罰的基督。

第二段 為腓利門感恩 (4-7)

一 · 為他在代禱中感謝神 (4)

4 保羅是一個十分忠心的代禱人，在他的書信中常見類似的話（羅1:9;林前1:4;弗1:16;腓1:3;西1:3;帖前1:2;提後1:3）。他既能常為那麼多的教會和同工代禱，顯見代禱在保羅的工作中經常佔重要的地位。代

禱的範圍擴大，關切主內肢體的心也必擴大，從代禱中得蒙神的應允和激發感恩的事也必增多。結果必使我們對神的慈愛和大能，如何遍及遠近的教會，如何眷護祂的兒女，有更親切的體驗和認識。

二·為他的愛心信心感謝神（5）

5 注意，本節的小字作「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」，按照弗1:15：「因此，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，親愛眾聖徒」，和西1:4：「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，並向眾聖徒的愛心」，可見信心是對主耶穌方面的，愛心是對眾信徒方面的。但這不是說「信心」絕對的只對神，我們對弟兄就不可以有信心，或「愛心」只可以對人，我們對神就不可以有愛心。使徒只不過藉著真理和信徒蒙恩的次序來說，我們得救是因信賴基督救贖的恩典，先信靠了神，才會對眾聖徒有信心、有愛心。我們一切屬靈經歷上都是以信心為起點，藉信心領受更深的恩典，進入更豐富的生命中；這樣自己既因信而經歷神的救恩，不斷在生命上有改變有長進，則對於別人同樣可以有信心，相信神也會施恩給他，把他從各種天性的敗壞中改變過來。所以按信心來說，注重在對神方面，自己對神在信心上有經歷，然後也能為別人的遭遇有信心。

使徒在此有關信心和愛心的講論似乎與弗1:15;西1:4的講法略有不同。他在這裡的重點，不是分別敘述信心和愛心各自不同的作用，而是合併講論信心和愛心對神與對人兩方面的作用（按照原文的「向」字是用了兩次的，即「向主耶穌和向眾聖徒……」）。我們不但向神有信心，向人也要有信心。向神的信心，使我們自己得救並繼續蒙恩；向人有信心，使我們對一切信徒存著美好的盼望，喜歡看見神的恩典彰顯在他身上，對許多看來難以改變的人也能不灰心地幫助他們。

同樣地，我們的愛心也不是只對人而不對神的。反之，我們能夠愛弟兄正是因為愛神的緣故，既能真誠地愛那看不見的神，也就能愛看得見的弟兄了。

三·為他的善事感謝神（6）

6 本節「所同有的信心」，原文是「信心的交通」，N.A.S.B., R.V.都譯作the fellowship of your faith，信心使我們領受同一生命，進入一個生命的大團契裡面，彼此相交。基督的救恩使我們恢復了與神的交通，又在祂裡面彼此有交通，正如身上的任何肢體是自然有交通的。我們一被聯合在主的身體上，就不但與主產生交通，也與一切肢體都有了交通。這都是因信心所顯的果效，所以稱為信心的交通。

雖然信徒彼此在主裡有交通的意義包括許多方面，但在這裡卻特別關係腓利門向眾聖徒所行的各樣善事。我們跟肢體彼此交通，不只是作某種程度的聯絡而已，更是彼此在靈性方面，或身體方面，互相幫助，互相切磋。對於一個靈性剛強的人，他與人交通時，應當使別人在真理方面得著供應和亮光。對於一個灰心喪志的人，他與弟兄交通中，應當虛心地從別人身上認識神的恩典與慈愛。但對於一個富有而熱心的基督徒——一個在金錢上為神作管家的——來說，他卻應當藉著與肢體的交通，留心可以為基督行善事的機會。所以保羅在此的意思應當是：腓利門既因信心而跟一切在基督裡有生命的人有交通，惟願他的信心顯出功效，與肢體的交通之中顯出他確有喜歡為基督行善的心，並發現可為主行善的好機會。

「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」，這是信徒行善最重要的關鍵。許多人行善只為沽名釣譽，甚至基督徒之

中也有為著得人的稱許而行善的，這樣的善事沒有永久的價值。但那為基督而行的善，是行在暗中（參太6:1-4），專為求基督的喜悅，而不希望得著人的任何酬報。在此保羅卻要腓利門一家的人不但為基督而行善，且要「使人知道」是為基督而行的。這「使人知道」的意思，並非故意使人知道，而是要經常地為主行善，以致被人知道。許多假冒為善的人，終必被人看穿是偽善者；照樣，真實為基督而行善的，也必被人知道。

四·保羅的快樂（7）

7 注意，保羅在16節也稱阿尼西母為弟兄。雖然腓利門是主人，阿尼西母是奴僕，但在保羅心中並無這些階級的分別，同樣看他們是親愛的弟兄。這種在基督裡都是弟兄的關係，實在是今日自由平等思想的重要基礎。保羅雖然不是專門改革社會制度的人，但福音被人接受的結果，卻使主人和奴僕實際上成了兄弟；並且這種屬靈的兄弟情份，比較肉身的兄弟關係更為密切，因為它不只是今世在主內的一種關係，更是在永世中永遠繼續下去的關係。

保羅為腓利門的愛心大有快樂，他這種快樂本身也是出於愛心。因他如果不關懷腓利門，怎會為他快樂？在基督裡所享受的快樂，常是因自己愛主愛弟兄而有的。

腓利門大概沒料想到，他在自己家中用愛心對待主內弟兄姊妹，為基督而行善，卻能使那遠在羅馬的保羅「大得安慰」。並且這種安慰，在保羅看來，實在比較說許多安慰話，甚或贈送許多禮物更為可貴。基督徒應當知道，我們現今在地上用愛心待人，也能使天上的基督心中暢快。

「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」，「暢快」原文 *anapepauta*，有「安息」的意思，N.A.S.B.譯作 *refreshed*（恢復精神、提神）。太11:28；啟6:11譯作「安息」；太26:45；可6:31；14:41譯作「安歇」；林前16:18譯作「快活」；林後7:13，譯作「暢快」。這句話很明顯地是指腓利門所行的善事。在此可見腓利門用愛心助人的結果，不但使眾聖徒的心暢快，更使使徒保羅的心大感快慰，顯然地他自己的心也必滿有喜樂。

第三段 為阿尼西母求情（8-21）

一·保羅不用權柄（8-9）

8-9 按保羅是基督的使徒之身分來說，他實在有權吩咐腓利門收納阿尼西母。古代教會信徒對使徒的吩咐十分尊重，腓利門既是愛主的弟兄，則保羅的吩咐，他自必接受。但保羅卻不肯用使徒的身分，憑使徒的權柄，叫腓利門屈服，而要用愛心來請求。可見保羅雖有使徒的權柄，但絕不隨使用使徒的權柄叫人屈服；他寧可盡量不用權柄，而憑愛心使人心中受感，自願順服。神絕不會把屬靈的權柄，交給濫用權柄的人，神只能把權柄交給那些在屬靈的事上十分慎重又有愛心的人。

「我這有年紀的保羅」，保羅悔改時還是少年人（徒7:58），但從安提阿受差遣周遊傳道時已是中年人，這時候的保羅已進入老年的階段，大約五、六十歲。保羅說他自己已是「有年紀」的人，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，使腓利門對他的請求難以推卻。

二·阿尼西母是保羅福音的兒子（10）

10 在此保羅說出他寫信的主要目的，是為他在捆鎖中所生的福音的兒子阿尼西母求情。阿尼西母本來是犯罪的奴僕，因為偷竊了主人的財物而捲逃，但現今卻因保羅所傳的福音歸信了基督，成為保羅福音的兒子。聽信使徒們所傳的福音而信主得救的人雖然很多，但聖經中被使徒提名直認是他們用福

音所生的兒子的人，卻只有幾個，如提摩太（林前4:17;腓2:22;提前1:2）、提多（多1:4）、馬可（彼前5:13）及本書中的阿尼西母。他得保羅這樣的看待，可見他在悔改之後多麼敬愛保羅，像兒子待父親那樣，成為保羅患難中的安慰。他既是保羅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，跟保羅有這麼密切的關係，因此也就跟腓利門在主裡有了親密的關係，這樣腓利門怎能不寬恕他、好待他呢？

三·阿尼西母的改變（11）

11 阿尼西母先前對腓利門是無益的。他雖然是腓利門的奴僕，卻不是忠心的僕人，他偷了主人的財物而逃走，可見他有貪心、不誠實，是不可信託的人；但這是他以往沒歸信基督之前的情形，現今他已經改變了。使他改變的是基督的救恩，見證他確已大大改變了的是使徒保羅。一個人的以往無論怎樣敗壞，但若已經悔改信主，重生得救，別人就不該存著成見還把他看作是壞人。既然阿尼西母確已悔改信主，有使徒保羅可以作見證，判定他的信主是真誠的。這樣，難道主已經收納、饒恕了的人，腓利門還不肯收納、不肯饒恕嗎？所以保羅以阿尼西母的改變為理由，實在使腓利門無法拒絕他的代求。

注意本節中的「從前」和「如今」，是一個明顯的比較，表現出阿尼西母的改變。未信主之前的阿尼西母，是與人無益的人。每一個活在罪中的人，也都是對別人沒有益處的，所到之處都增加人的負累，令人煩惱，因為沒有基督生命的人，常常只顧自己，不顧別人，結果總是使人受損。但阿尼西母重生得救之後，保羅稱讚他說：「**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**」，不但對他原來的主人有益，必定會忠心盡他作僕人的本分，而且對在監獄中的保羅也有益；這不但是因他敬愛伺候保羅，也因他生命的改變，和信主以後的長進，使保羅在捆鎖中大得安慰。有基督在心中作主的人，不論以往怎樣敗壞，現今卻都能成為人的益處。

今日信徒應當自問是否像阿尼西母那樣，「從前」與「如今」有明顯的改變？是否能使人感覺到你是他所需要的，不是他所避忌的？基督徒應當使周圍的人感到我們是他們有益的、有用的。

四·阿尼西母是保羅的心上人（12）

12 這是保羅對阿尼西母獨用的講法，對其他的同工，他沒有這樣稱為「心上的人」。可見阿尼西母雖然信主不久，但他靈命長進的情形，十分符合保羅的標準，被保羅認為十分滿意，以致保羅深深愛他，有如「心上的人」那樣。

「他是我心上的人」，原文是「他是我的心(*splagxna*)」。中文聖經有時譯作「心腸」(如路1:78;林後6:12;7:15;腓1:8)，或「腸子」(徒1:18)。此外腓2:1;西3:12及腓7,20譯作「心」。保羅認為阿尼西母跟他有同一的心腸，是保羅所深愛，像是他的心肝性命的人。

五·保羅對腓利門的尊重（13-14）

13-14 保羅是主耶穌基督的使徒，腓利門是因保羅所傳的福音而得救，又從保羅那裡得著許多屬靈的造就，現在保羅為主的名被囚在監獄中，按愛心的原則說，腓利門也有伺候保羅的本分。當然這只是按道義來說，並非正式的責任，所以保羅在這裡說：「**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……替你伺候我**」，意思也含有按愛心來說，腓利門有伺候保羅的義務。但保羅卻不想在這件事上，使腓利門有甚麼勉強或為難之處；所以不肯在未先得他同意之前，就自己作主地把阿尼西母留下。保羅這樣作顯得他十分尊重腓利門，凡事照合法的手續而行，不願意使愛主的信徒，在愛心相待的

事上，有任何最輕微的勉強。

保羅既這樣尊重腓利門的權利，不用他使徒的身分來取得任何的便利，而要叫腓利門對保羅的一切愛心的行事，都顯明是完全自願的。那麼在這種情形下，保羅差遣阿尼西母回去，腓利門若是不用愛心對待阿尼西母，就等於不尊重保羅，蔑視他的好意和愛心了。

在此使徒所給我們的重要教訓，就是我們必須完全尊重別人的權益，絕不可以為自己是主的僕人，或是別人的至親好友、長輩，就擅自佔取人的便宜；或只憑揣度別人必然同意，便越俎代庖，自作主張。這種行事不合公義，不夠清潔，容易給魔鬼留地步，並引起種種誤會。

六·神旨的美妙安排（15-16）

15 保羅在此指出阿尼西母在腓利門家中偷竊捲逃，雖然按人看是不件壞事，豈知其中也有神的美妙旨意。阿尼西母逃走後，竟然遇見保羅而認識了基督。由此可見，凡事皆有神的美意。雖然腓利門自己是熱心愛主的信徒，但他卻不能把阿尼西母引到主跟前，這也可能是神的時候還沒到；阿尼西母捲逃之後，將偷來的金錢都花盡了，此刻他的心情跟未捲逃之前自然不同，在這時遇見保羅，正是神所豫備的環境和時候。所以阿尼西母雖然暫時離開腓利門，那只不過使他受了輕微的損失，這種暫時的損失卻有神美好的旨意，叫他可以永遠得著阿尼西母。阿尼西母既因得救而改變，成為忠誠愛主的信徒，今後自必知道如何站在僕人的地位，忠心盡職了。

不但如此，現今阿尼西母再回去時，已不是奴僕，而是主內親愛的弟兄了。換言之，他與腓利門，已經有了一種新的關係，不僅是一般主僕的關係，且是基督裡的肢體，是屬靈的同胞兄弟。

16 「**在我實在是如此；何況在你呢？**」保羅承認他實實在在地看阿尼西母是弟兄。這絕不只是當作普通教會信徒間的一種稱呼；而是實際上如此親愛。保羅跟阿尼西母原本各不相識，卻因為福音的緣故，彼此成為親愛的弟兄，何況腓利門跟阿尼西母，原本已有主僕的關係，現今得知阿尼西母悔改信主，豈不更加喜悅，更加愛他如弟兄麼？

但這句話也可能是保羅自謙和稱許腓利門的講法，表示連他也能這樣看待阿尼西母，何況腓利門！

「**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**」，本句加強上句「**是親愛的兄弟**」的意義。既然在主內已實際用弟兄之愛相待，則不論肉身方面的關係如何，也無礙於這種相愛了。

總之，這兩節經文教訓我們，信徒在世雖或遭遇一些損失或不幸，但不可灰心失望，因神可能要藉著這些損失，叫我們在靈性上得著造就。正如阿尼西母的捲逃，對腓利門雖然引起若干損失，但豈知這其中竟有神的美意。現今既然已經看見神藉著萬事互相效力，發生了奇妙的果效，使阿尼西母得救，又愛主又長進，這樣腓利門豈可輕忽神的安排，不感謝神的美意而歸榮耀給神麼？

七·腓利門與保羅之間的情誼（17）

17 這句話用現在人講話的語氣來說，就是「**你如果當我是朋友，就請你收納他罷！**」保羅與腓利門雖然不是一同出門傳道的，但腓利門既是在教會中負責事奉神的人，他的家中有教會，他兒子也可能是傳道人，這樣按屬靈關係來說，他與保羅實在是很好的同工、同伴。保羅現在既然這麼誠懇為阿尼西母求情，腓利門若以他是同伴，實在不該拒絕他這種請求。反之，若腓利門拒絕保羅的請求，不饒恕阿尼西母，就是不該拒絕他這種請求。反之，若腓利門拒絕保羅的請求，不饒恕阿尼西母，就是不

將保羅看作同伴，不收納保羅了！

八·保羅願意代還欠債（18-19）

18-19 根據這兩節可知阿尼西母可能偷竊了腓利門的錢財。古時的奴僕有許多種，有些奴僕並非在田中作苦工，而是為主人管教兒女，或管理錢財，代收賬項等。阿尼西母可能是較聰明有才幹的奴僕，但卻在他的職任之內偷竊主人的錢財逃走。保羅怎麼會知道阿尼西母曾這樣虧欠他的主人？當然是阿尼西母悔改時曾將這些事告訴保羅。在此保羅向腓利門說，他願意償還阿尼西母所虧欠於腓利門的。保羅的一言一行都已基督化，他這種講法，顯然受了基督替他歸還罪債的愛心影響。他自己既曾將一切罪債歸在基督身上，現在也願意將阿尼西母欠腓利門錢財的債歸在自己身上。在聖經中從未見保羅向人借債，在此他卻甘願為阿尼西母負債，這是基督的愛充滿他心裡的結果。

注意，他說：「**我必償還；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**」，這意思是：他必要真正負責地償還，並非用「情面」來償還——不是要腓利門看在保羅的面上，就此作罷免去阿尼西母的虧欠。但保羅怎麼有這把握可以為阿尼西母償還欠債？有人推測可能保羅準備出獄以後繼續織帳棚，便可以歸還腓利門。這種推測實屬多餘；保羅對神有那麼深厚的認識，萬有的主是他的豐富，他不一定要織帳棚纔可以償還阿尼西母所欠腓利門的。單憑保羅曾在哥林多製造帳棚（徒18:1-4），便肯定保羅一生的傳道工作都是一邊織帳棚維生一邊進行傳道，這是太武斷的。在保羅遊行傳道工作中，有些地方停留的時間頗短，離開的時候又是在被人逼迫的情形下，匆忙離開的，例如，使徒行傳14章所記，保羅在同一年的時間中（約主後四六年）到過以哥念、路司得、呂高尼，特庇等城，所到的每一處，工作都是那麼緊張，所受的逼迫是那麼激烈，甚至被人用石頭打到以為已經死了，拖出城外（徒14:19）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保羅怎麼可能一邊製造帳棚，一邊傳道？縱然是，也必血本無歸，那裡還能靠著織帳棚養生？又如使徒行傳16-18章，保羅在同一年中（約主後五二年）到過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、庇哩亞、雅典、哥林多，其中除了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的時間（徒18:11），可以織帳棚之外，其餘各城的工作，所受的逼迫相當厲害，生活的流動性也很大，若說保羅一直憑織帳棚維持生活，實在令人難以置信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織帳棚這件事，只可以作為保羅一生傳道工作中的某一階段、某一部份時間的經濟收入方式。但不論神供給保羅的方式如何，保羅所信賴的不是自己的工作或人的愛心，而是天上的神。總之，保羅既能向腓利門開口承擔這種責任，自必在他的信心中有這把握，相信主會為他豫備他所需要的，來為阿尼西母償債。

在這件事上，可見保羅的愛心十分實際。對阿尼西母方面，保羅並非只在口頭上為他求情，且準備實際地用錢財替他償還。另一方面，保羅雖然懇切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，卻並沒打算讓腓利門忍受損失（雖然或許腓利門是樂意為主捨棄的，但保羅完全不理會腓利門是否不在乎那些財物的損失），而是預備讓腓利門可以從自己這方面獲得補償。由此可知保羅的行事，實在十分光明正大，在各方面的關係上毫不含糊，不利用自己的聲望和地位使人忍受任何不是出於自願的損失。所以他為阿尼西母的求情，不但近乎情，也合乎理，使人無法不接受。

「**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**」，這句話所說的虧欠大概不會是指錢財，而是指腓利門從保羅方面所得著靈

性上的幫助。縱或腓利門可能在物質方面也曾照顧過保羅的需要（參本書第5-7,22節），但保羅對腓利門的愛顧，在靈性方面對他的苦心培養、引導，兩者相較，腓利門對保羅仍顯得虧欠；並且這種虧欠是腓利門自己所知道的。所以保羅說：「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」，意思是：雖然阿尼西母曾在財物方面虧欠於你，但你何嘗沒有在愛心方面虧欠於我呢？我卻從不追究你的虧欠，這樣，你豈不也該饒恕阿尼西母的虧欠麼？可見各人都有虧欠別人之處，都當互相饒恕，互相赦免（太18:23-35）。

九·保羅對腓利門的願望（20）

20 本節顯示保羅在這件事上對腓利門存有很大的希望，很想腓利門不叫他失望。腓利門既是愛主又愛主僕的信徒，現今保羅為主的緣故下了監，所請求於他的並非關乎他自己的什麼好處，而是為一個初信主的阿尼西母求情，腓利門當然願意接受這個請求，好叫保羅安慰暢快。保羅在這裡坦白表示他十分盼望腓利門接受他的求情，這種願望本身，在腓利門方面是一項很難抗拒的力量。對於一個他素求敬愛的人向自己所作的合理請，求怎能叫他失望呢？保羅的話正具有這種使他覺得無法拒絕的力量。

十·保羅對腓利門的信心（21）

21 保羅表示他深信腓利門會接受他的請求，而且相信腓利門所作的會多過他所請求的。這意思就是說，腓利門不但會接納保羅的請求，而且是十分甘心樂意地接受，不是勉強地接受；他不但因保羅這樣為阿尼西母求情，纔覺得應當寬恕他，就是按他自己屬靈的知覺和愛心來說，他也會饒恕阿尼西母。所以，經過保羅這樣求情之後，他當然更樂意寬恕阿尼西母，而且會作得多過寬恕——用愛心待阿尼西母，不像待一般奴僕那樣？保羅所請求的不過是按照信徒一般待人的原則，為阿尼西母請求最起碼的善待而已，並沒為他作超過情理的請求。但他卻相信腓利門能作得好過他所求的，不但不追究阿尼西母以往所虧欠他的，且會在以後的日子更器重阿尼西母。

在此可見使徒保羅在調解信徒之間的糾紛時，雖然自己具有最高的屬靈權柄，卻極力不用那種迫使信徒屈服的方法；乃是盡量用愛心激發信徒體會主的心，因而自動地、甘心樂意地順服，常較那種懾於威權的順服更為澈底，而合乎愛心的原則。

保羅在他的書信中，常以他對受書人的信心來勉勵他們，例如：他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……我也深信，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」（林後2:3）；又說：「我如今歡喜，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」（林後7:16）；對加拉太教會也曾說過類似的話：「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；但攪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」（加5:10）。

第四段 結語（22-25）

一·請求（22）

22 按本節看來，腓利門與保羅的關係確甚親切，保羅絕不至吩咐一個跟他沒有什麼認識的弟兄為自己豫備住處。顯然腓利門與保羅已是相當熟悉的知交，保羅知道他會喜歡接待自己，所以纔這樣囑咐他。但如果以為保羅這樣吩咐腓利門為他豫備住處，是出於忽然的直接靈感，而非由於與腓利門彼此間有相當的認識，這便是完全錯用本節經文的原則了。保羅絕不至於不理會對方是否情願，或完全不近情理地，貿然要求一個不大認識的人這樣為他豫備地方。這從本書上

文保羅為阿尼西母求情時，所作種種合情合理的請求便可以獲得證據了！

「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，必蒙恩到你們那裡去」，保羅不但對自己的禱告常有信心，且對信徒們為他所作的代禱同樣大有信心（林後1:11;弗6:19;腓1:19;西4:3;帖前5:25;帖後3:1）。

二·問安（23-24）

23-24 按西1:7;4:12可知以巴弗是歌羅西教會的人，到羅馬作保羅獄中的同伴。除了以巴弗外還有：

馬可

是巴拿巴的表弟（西4:10;徒12:12,25），也是保羅的同工（徒12:25），後保羅曾因他與巴拿巴分爭（徒15:36-39），後來又作了彼得的得力同工（彼前5:13）。

亞里達古

也是保羅忠心同工之一（徒19:29;20:4），與保羅同船到羅馬（徒27:2）。

底馬

（參西4:14），後因貪愛世界離開了保羅（提後4:10）。

路加

是愛主的醫生，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，是保羅親密的同工之一（西4:14）。在保羅遊行佈道工作中，常隨保羅左右，但在使徒行傳有關佈道工作的記載中，他都隱藏了自己的名字（徒20:5,13;21:1,7,18;27:2;28:1）。其後保羅第二次下監，行將為主殉道，路加仍隨保羅左右（提後4:11）。

三·祝福（25）

25 這祝福的話與加拉太書的祝福完全相似（加6:18）。在寫給羅馬及腓立比書的祝禱語中，也用了類似的話（羅16:20;腓4:23）。

三·祝福（25）

25 這祝福的話與加拉太書的祝福完全相似（加6:18）。在寫給羅馬及腓立比書的祝禱語中，也用了類似的話（羅16:20;腓4:23）。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